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豫 1321民初198号

原告：段学停，男，196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召县四棵树乡龙洞村下铁组13号，身份证号：412921196510124035。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国潮，河南浩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营业场所：泰州市凤凰东路80号。

注册号：321200000004437。

负责人：王晓文，任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向东，河南问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段学停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财保险泰州分公司”）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 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国潮、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向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段学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车辆维修费用、施救费等共计10115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21年7月27日17时，石超驾驶豫R33127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南召县麦仁店侧翻压在风扇叶上。2021年8月12日，南召县公安局四棵树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豫R33127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投保有起重机械财产保险780000元和起重机械财产保险附加吊臂断裂保险100000元等保险。综上，该事故车辆在被告投保有起重机械财产保险等保险，且在保险期内，被告应当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1条规定：“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人财保险泰州分公司辩称：本车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为段永生，原告是否有主体资格存疑；本案损失维修费为93155元、施救费8000元共计101155元，此前事故经法院判定本车与货方各付同等责任，且根据保单特别约定第4条规定“起重机损失责任，2年以内的起重机械须按照新机购置价投保，否则按保险金额/新起重机购置价的比例\*定损金额-免赔金额，进行赔付；2年以内八年以上的起重机械，保险金额按购置价8折投保，出险时可不按照保险金额与车辆购置价的比例进行赔付；但低于8折按照保险金额/新起重机购置价的比例\*定损金额-免赔金额，进行赔付”，本车是2017年1月6日进行购买，购置金额为980000元，属于2年以上8年以内的起重机械，投保金额为780000元，不足购置价的8折，保险金额/新起重机购置价=780000/980000=79.59%，故最终赔付时应按101155元\*50%责任比例\*79.59%=40254.3元进行赔付；本次事故不属于起重机械财产保险附加吊臂断裂保险的赔付范围，根据该条款的约定，不在该保险险种赔付范围之内；本案诉讼费答辩人不承担。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
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双方无异议的证据，本院确认其证明力并在卷佐证，对有异议的证据，本院将在事实认定及评理部分予以综合分析评判。

依据证据和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以下案件事实：2021年7月27日，洛阳市安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运输公司”）委托张云耀与原告段学停联系，后双方约定使用原告所有的2台吊车吊装风电叶片，张云耀当场向原告支付了2600元的吊装费。整个吊装过程由安达运输公司技术人员叶海波进行指挥，当安达运输公司工作人员在微调拧紧第三个叶片部分螺丝的过程中，尾部的吊车突然向东侧翻，吊车支架腿变形且陷入地中，尾部叶片落地，吊车臂砸在叶片上面，造成了风电叶片、吊车臂、吊车损坏的事故。事故发生后安达运输公司将原告段学停、被告人财保险泰州分公司诉至本院，本院审理后作出（2021）豫1321民初4169号民事判决，判决：“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在起重货物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范围内支付洛阳市安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赔偿的风电叶片损失人民币49.5万元；二、段学停不再承担民事责任。”该判决作出后，安达运输公司和被告人财保险泰州分公司分别上诉，后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22）豫13民终4120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原、被告就保险赔偿事宜协商无果，原告于2023年1月6日将被告诉至本院，引发本案诉讼。

另查明，原告段学停所有的豫R33127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于2021年5月28日在被告人财保险泰州分公司处购买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条款》，保障项目：起重机械财产保险条款，保险金额：¥780000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附加吊臂断裂保险条款》，保障项目：起重机械财产保险附加吊臂断裂保险条款，保障金额：¥100000元，每一标的赔偿限额：¥100000元。保险期间：自2021年5月29日零时起，至2022年5月28日二十四时止，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本院认为，本案系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共有三项。争议问题一：“原告段学停是否具有本案原告主体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合同具有相对性，但保险合同属于利益第三人合同，其突破了合同的相对性限制。本案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段永生，而保险标的车辆豫R33127为原告段学停所拥有，段学停作为实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其当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故原告具有本案主体资格。争议问题二：“对保险赔付金额的计算是否适用《特别约定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九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一）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第十三条规定：“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在保险条款《特别约定清单》第4项中出现了“出险时可不按照保险金额与车辆购置价的比例进行赔付”等字样，故该项条款为“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在诉讼中原告否认被告对其履行了《特别约定清单》的告知义务，且该《特别约定清单》上没有原告的相关签名或盖章确认情况，本案被告保险人亦就明确说明义务举证不能，故该《特别约定清单》条款无效，对保险赔付金额的计算不适用该条款。争议问题三：“本次事故是否属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附加吊臂断裂保险条款》的赔付范围。”依据问题二同理评判可得该项条款亦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且该条款上同样没有原告的相关签名或盖章确认情况，故该责任免除条款为无效条款，本次事故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附加吊臂断裂保险条款》的赔付范围内。对于被告辩称的原告与安达运输公司负同等责任问题，与本案的保险赔付没有关联，该辩称没有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告的诉请合理合法，本院予以支持。本案经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起重机械财产保险和附加吊臂断裂保险限额内向原告段学停支付车辆维修费、施救费共计101155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161.55元，由原告段学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书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姬春侠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法 官助 理 贾林飞

书 记 员 程冬梅